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扩建园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市滨江第四幼儿园

乙方：陕西格恭建设有限公司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一）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确认单；（二）成交通知书；（三）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四）乙方响应文件（含最后报价）；（五）已固化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艺、做法说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前款顺序解释；涉及采购标的、价格、质量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1.成交项目概述：

工程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扩建园舍项目（项目编号THJT2026ZC-039）

工程地址：汉中市滨江第四幼儿园

成交价格：177000.00元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姓名：唐洪春　　注册证号：陕261070806696

安全员姓名：马婷　　证号：陕建安C3（2017）0000571

2.工程工期：

2.1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2.2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2.3仅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按每日合同暂定总价1‰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暂定总价10%，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扣分、财政资金收回、幼儿园保教秩序破坏、家长舆情投诉、第三方索赔等间接及直接损失），乙方还应就全部差额另行赔偿甲方。逾期超过十日或延误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解除。

2.4 工期顺延

工期顺延情形严格执行本合同第6.5条约定，工期顺延必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唯一依据，乙方单方申请、情况说明均不产生工期顺延效力，乙方自身原因一律不得申请工期顺延。

3. 合同价款与结算：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取。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77000.00元整（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3.2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或依法开展的审计结果为准，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施工”原则，所有价款调整须事前书面申请，经甲方有权代表批准并签署加盖甲方公章的变更确认单后方可实施；乙方未取得甲方盖章确认变更文件擅自开展的增量施工内容，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

双方按约定提交审核资料、办理时限、乙方核对及异议复核；争议期间可先确认无争议部分。

3.3 已固化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及纸质版）、设计图纸（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艺、做法说明）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艺、做法说明）等。

5. 知识产权：

5.1 即乙方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5.2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施工技术、材料、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索赔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 施工的组织

6.1 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唐洪春、安全员马婷为本项目履约关键岗位人员，施

工期间必须驻场履职；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施工总工期的80%，安全员全程在岗，离开现场必须书面向甲方请假，并且委托专人代管，留存请假单；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同等或更高资格条件继任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离岗的，因人员脱岗、挂靠、擅自更换造成安全隐患、主管部门追责、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1）安全施工责任。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甲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合同而免除，但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交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保险凭证。

（4）开工前提交专项安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6.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6.3.1 开工：甲方完成开工前置审批、现场移交、施工条件具备后，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按约定日期正式开工，双方签署开工确认单作为工期起算依据。

6.3.2 延期开工：若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条件需延期开工，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延期时长；工期相应顺延，乙方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法按期开工，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同意擅自推迟开工，视为乙方违约。

6.3.3 所有开工、延期相关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留存。

6.4 暂停施工的原因、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6.4.1 暂停施工事由

甲方原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甲方指令停工等；

乙方原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违规作业，甲方有权要

求暂停施工；

6.4.2 暂停期限：发出暂停通知时应写明暂定停工时长；若停工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安排。

6.4.3 复工确认：停工事由消除后，责任方书面通知对方，现场具备复工条件，双方共同核验现场，签署复工确认书，恢复施工并重新核定工期。

6.4.4 费用与工期承担

甲方原因停工：工期顺延，乙方人员、机械窝工、现场管护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原因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全部损失、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索赔；

不可抗力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按风险分担原则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设备损失，现场工程保护费用按合同约定分担。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控、疫情等法定不可抗力事件。

6.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6.5.1 工期顺延的限定，工期顺延仅限于以下情形：

（1）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设计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

（2）不可抗力事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配合义务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6.5.2 乙方主张工期顺延的，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

6.5.3 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加盖公章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

6.6 工期奖罚条件（见第 2.3 条）。

6.7 项目施工进展计划。

6.7.1 乙方应在开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总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总工期、各分部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关键线路节点、资源配置计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6.7.2 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乙方须提交进度纠偏方案，增加资源投入追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7.3 发生设计变更、停工等影响进度事件，乙方及时修订进度

计划并报甲方重新确认。

6.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6.8.1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现场管理人员，做好围挡、扬尘管控、噪声控制、现场材料堆放、临时用电、消防防护，符合属地住建、城管管理要求。

6.8.2 乙方对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岗前培训，购买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6.8.3 现场所有施工材料、设备进场，乙方提前报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不合格物资乙方须限期清场。

6.8.4 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已完成工程损坏由责任方修复并承担费用。

6.8.5 乙方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指令，及时落实整改要求；违规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停工，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6.8.6 施工期间做好相邻建筑、管线保护，如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9 乙方专项安全施工义务

乙方应落实以下义务，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6.9.1 隔离围挡警示：施工区与教学区设置硬质物理隔离、封闭围挡及警示标识，及时修复破损。

6.9.2 人员出入管理：施工人员实名登记、持证出入，名单报甲方备案。

6.9.3 动火与用电审批：动火、临时用电须经审批，持证作业并落实现场防护。

6.9.4 噪声粉尘及垃圾管控：采取降噪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密闭并及时清运。

6.9.5 错峰与区域管控：与教学时段错峰施工，严禁施工人员、机具进入儿童活动区域。

6.9.6 应急联络处置：明确应急联系人并报甲方；突发事件立即处置并及时通报甲方。

6.9.7 校园施工违约：乙方出现噪声扬尘超标、未落实错峰施工、

人员或机具擅自闯入幼儿活动区域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如因乙方施工行为引发家长投诉、主管部门通报、幼儿人身伤害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处置费用、舆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工程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7.2 任何一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且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鉴定；无法共同选定的，由甲方从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中选定，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依据，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委托检测并保存样品、影像及通知记录。

7.3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

7.4 隐蔽工程验收补充

（1）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须包含隐蔽工程的自检记录、施工部位、验收时间等。

（2）甲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验收的，乙方不得擅自覆盖，应等待甲方重新安排验收时间。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验收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代表验收签字确认而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露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剥露及恢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8.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

8.2 由乙方自供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8.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

8.4 乙方自供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图纸（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艺、做法说明）、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

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8.5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3日内退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6 未经甲方确认擅自采购更换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工人工资支付条款

9.1 工人工资保障

（1）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2）乙方报送人工费用金额、工资专户、实名制人员名册及月度工资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必须提交上一节点工资足额支付凭证及无欠薪承诺，前述资料为甲方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提交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可核验专户和考勤资料。

（3）如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围堵且经核实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额度内代为支付，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代付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行政罚款等）。甲方依法、依约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建设单位法定义务。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0.3 变更审批程序：

（1）所有设计变更、材料替换、工程量增加及价款调整均须事前书面申请，经甲方有权代表批准并签署加盖甲方公章变更确认单后实施，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紧急抢险确需先行处置的，应立即通知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书面确认。

10.4 变更程序：

（1）变更提出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对工期的影响及价款变化估算；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答复；

（3）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双方签署变更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10.5 变更价款确定

（1）变更涉及的工作内容在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提出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3）因变更导致工期变化的，按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执行。

11.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艺、做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11.2 验收组织：乙方完成施工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会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1.3 资料移交：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结算书等全套工程资料，资料不齐全的视为未完成交付。

11.4 工程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1）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及联系人。保修期限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及外墙面防渗漏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二年；其他项目为一年。保修期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约定低于法定最低期限的，按法定期限执行。

（2）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返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到场处理（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处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款项结算：

12.1 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担保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12.2 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完整后累计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80%。

12.3 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

各付款期限统一为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并不免除乙方法定最低保修义务。免保证金不免除乙方法定及约定保修责任。

12.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2.5 抵扣约定：针对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垫维修费、代付工人工资、审核费等全部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或后续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合同争议和不可抗力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确需变更、调整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13.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

13.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差额，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差价、合理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对一般可整改违约，甲方可给予 3 日整改期，亦可根据安全、教学需要另行确定合理期限，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严重安全隐患、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15. 合同：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修、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他补充条款

16.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开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开工的；

（2）施工质量不合格且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3）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违反安全施工规定，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的。

16.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移交已完工程资料、材料设备及现场记录，保护已完工程并配合计量；乙方须在 7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已完合格工程按实结算，不合格工程由乙方限期修复，拒绝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并扣减或追偿。

甲方联系人：王云　地址：汉台区古渡路北段　电子邮箱：1843858894@qq.com

乙方联系人：唐洪春　地址：汉台区益州路北段　电子邮箱：215735699@qq.com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所有通知、函件及工程资料，可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约定电子方式送至本合同载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拒收、地址有误或变更未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的，邮寄退回之日或电子文件进入接收系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6.3 甲方付款、接收或投入使用不视为对隐蔽瑕疵、资料缺失或保修责任的放弃，竣工验收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6.4 乙方资质审查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乙方资质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或被吊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汉台区古渡路北段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6-2703350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汉台区益州路北段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6-252621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兴汉路支行 账号：806060301421000245
合同签订时间：2026.11.20	